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黄志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4 人，其中监事欧阳森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张伟波先生、许梦宁女士、贺伟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参与，黄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黄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黄志杰先生：1985 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先生于 2013 年 3 月加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华讯科技副总裁。在加入华讯科技之前，黄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洋鑫行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绿健爱尚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先生在最近三年内存在因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相关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及相关当时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及相关当时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黄先生上述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事项不会导致其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